# 附件1

评审办法

1.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：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进行量化评分，评分汇总排序后，得分从高到低的前3名投标人为候选人。得分相等时，以报价低的优先；得分相同、报价相等的，由评审小组综合考虑评审标准后商议确定排名；如果排名在前的候选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中选的，则顺位替补，不再重新组织评审。

2.评审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审标准** |
| 服务费用报价 | 20分 | 报价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，否则直接淘汰。在最高限价范围内：高于平均价：投标人报价得分=20-|（投标人报价－有效报价的平均价）|\*2；低于平均价：每比平均价低1万在前述公式计算得分基础上加1分。（计算到小数后两位） |
| 律师事务所品牌影响力、荣誉等 | 10分 | 律师事务所在全国A股IPO等资本市场排名及知名度（提供佐证材料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）。 |
| 律师事务所规模 | 5分 | 在湖北省内分支机构成立时间低于10年的，不得分；在湖北省内分支机构的执业律师超过200人的，得5分；100-200人的，得4分；50-100人的，得3分；50人以下的得2分。 |
|  | 牵头律师资历 | 2分 | 牵头律师为律所主任的，得2分；高级合伙人的，得1分；一般合伙人、非合伙人的，不得分。 |
| 牵头律师业内知名度及服务承诺 | 2分 | 由评审小组按2-0分评分。 |
| 主办律师资历 | 3分 | 主办律师为律所主任的，得3分；高级合伙人的，得2分；一般合伙人的，得1分；非合伙人的，不得分。（有多个主办律师的，须注明该主办律师擅长领域，并取平均分为本项得分，下同） |
| 2分 | 服务团队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低于5年的，不得分；执业年限5-10年的，得1分；超过10年的，得2分。 |
| 主办律师服务大型国企经验 | 5分 | 主办律师在投标人处执业超3年，且近3年担任大型国企常年法律顾问超3家（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合同）的，每增加一家得0.5分，满分5分；少于3家（含）的，不得分。 |
| 主办律师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并购或大型资产重组、债券发行等投融资项目法律服务 | 5分 | 主办律师近5年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、债券发行等投融资项目法律服务（提供委托合同）少于7个的，不得分；每增加1个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主办律师从事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| 5分 | 主办律师近5年从事基金投资法律服务（提供委托合同）少于7个的，不得分；每增加1个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 |
| 主办律师服务认可度 | 3分 | 主办律师连续在同一大型央企或国企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超过5年，且尚在服务期限内的（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合同），得3分；超过3年但不足5年的，得2分；3年以下的，得1分。 |
| 坐班律师执业年限 | 5分 | 坐班律师执业年限满3年，得2分；执业年限每增加1年，加0.5分，满分5分（拟派不同律师坐班的，以资历最低坐班律师资历作为评分标准，下同）。 |
| 团队成员专业职务 | 5分 | 团队主要成员近3年内，担任大型国企内部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专家等职务(提供佐证资料），由评审小组根据企业规模、职务等综合评定给分；未担任的，不得分。 |
| 坐班律师法律顾问服务经历 | 10分 | 坐班律师近3年内，有从事大型央企或国企并购上市公司或重大资产重组、债券发行等投融资领域法律顾问服务的，得4分；每增加1例大型产业类或投资类案例的，加1分；每增加1例基金投资项目案例的，加1分；本项满分10分。 |
| 坐班律师坐班次数及时长 | 8分 | 每周5次（每次至少半天）坐班，得5.5分；每周每增加半天加0.5分，满分8分。 |
| 服务冲突处理机制 | 2分 | 如存在服务冲突的，应提出处理机制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属子公司报集团公司决策事项法律服务的回避机制），有处理机制的，得1分；处理机制较好的，得2分。 |
| 投标人服务承诺 | 5分 | 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。 |
| 投标文件 | 3分 | 遴选文件内容齐全完整、装订规范，优秀的得3分，良好的得2分，一般的得1分，较差的不得分。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
| 备注：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涉及他人商业秘密或依法需要保密的，应作出必要保密处理，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选资格；已签订合同的，我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 |